

A10 Disclosure

(上接A09版)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2月19日 (周五)	披露《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和《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2月22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2月23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2月24日 (周三)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申购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2月25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申购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2月26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路演
T日 2021年3月1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上午15:00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下股票回购及网下网下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T+1日 2021年3月2日 (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款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3月3日 (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号公布公告》 网下获配缴款日(以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网上中签缴款日(投资者确保资金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3月4日 (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3月5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内发布1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内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将于推迟申购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6、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2月19日(T-6日)至2021年2月23日(T-4日)期间,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2月26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2月25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181.16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股份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2月2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3月3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181.16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2月2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三)限售期

如发生上述情形,华泰创新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华泰创新将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对应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2月26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网下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为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注册证书持有者(以下简称“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2月22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封价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册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年限的经营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间满一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1年2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公募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2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债务型证券投资者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在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所有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1年2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并提交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文件需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1年2月23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初步询价或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核查,投资者应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的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的提交

所有投资者必须于2021年2月23日(T-4日)12:00前登录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点进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链接地址<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建议使用Chrome或IE10以上浏览器)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投资者进入上述网页界面后,可以点击页面左上角的“登录/注册”操作进入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后,提交核查资料。建议参考“登录/注册”按钮右边的“帮助”链接查看IPO项目用户操作指引。

如有疑问请致电021-38966940、021-38966941咨询。

(1)需要提交的资料: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私募基金出资方信息表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材料。

(2)系统递交方式

登录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并根据网页左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1年2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注册登记及信息更新。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进入注册后登录),进入系统后方可录入相关信息。

若投资者忘记密码,可以通过“找回密码”按钮录入相关资料找回密码。

第二步:投资者登录后,选择“创业板IPO”-“恒辉安防”,点击“申请”按钮。并按以下步骤操作:

1)到达“承诺函”页面。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若无异议,则点击“我同意”进入下一步。投资者需要确认其自身或管理的产品是否有属于私募基金的范畴,若有则需在此页面“是否需要私募基金出资方填报”处勾选。

2)到达“填写关联关系”页面。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3)到达“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页面。投资者应提供截至T-8日即2021年2月10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投资者以自营投资资产申购的,投资者应出具截至2021年2月10日的自营资产资金规模说明;投资者以管理的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申购的,应为其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分别提供该配售对象截至2021年2月10日产品总资产证明文材料。投资者应确保提供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资金规模或总资产规模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一致。请投资者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相应信息,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4)到达“填写私募基金出资方”页面。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的私募基金资金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私募基金备案系统备案核查材料。本款所称私募基金资金,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或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公司、基金资产管理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的私募基金产品亦需提供上述备案核查材料,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或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资产管理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管资产管理产品等。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投资者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私募基金备案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备案核查材料的,其网下报价或申购将被视为无效。

5)到达“上传附件”页面。请先点击相关“下载”按钮,下载系统生成后的《承诺函》、《投资者关联关系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私募基金出资方信息表》(如有)、打印、盖章、填写落款日期、扫描后与《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如有)上传至系统,如无其它相关资料,可在“其它附件”中上传。

请投资者尽早进行系统备案,并在提交系统后及时关注系统状态变化。资料提交后,请关注申请状态,直至申请状态为“审核通过”,则表示完成备案。若发现是“退回”状态,请查看退回原因,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资料。

如投资者未按照要求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资料并完成备案,则其网下报价或申购将被认定为无效,并自行承担后果。

特别注意: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泰联合证券官方网站(<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ib-inv/#/>)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通过系统提交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投资者须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以2021年2月10日的产品总资产为: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2021年2月10日自营资产资金规模说明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准确性负责,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1年2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材料提交,或虽完成材料提交但存在不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如核查递交系统出现故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沟通,并采用应急通道提交核查材料。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资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申报关联关联方,确保不参加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即视为与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2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2月24日(T-3日)0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规定的条件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投资者参与询价后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

于2021年2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须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填报的2021年2月10日(T-8日)的资产规模与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相应的填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证券业协会。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公章);投资者以自有资金申购的,应提供2021年2月10日(T-8日)的自营资产资产规模总额的说明文件(加盖公章);通过产品进行申购的,应提供2021年2月10日(T-8日)的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图)。提供的资产证明金额应与其填报的资产规模数据一致。

3.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200万股。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能在2021年2月23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2)配售对象不一致,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2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剔除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10)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交由其处理: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真实交易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行为;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价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二)定价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生效的配售对象顺序先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后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报价及申购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三)有效报价的确定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报价未被剔除,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初步申购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剔除;

(2)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规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于2021年2月26日(T-1日)刊登的《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

(四)有关定价的其他事项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1年2月26日(T-1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